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1年9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出版物物流项目受安徽省公共水利基础建设--江淮运河影响,项目使用土地被合肥市政府征用,无法按原项目计划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认真研究,拟同意公司将出版物物流项目变更为北京出版基地项目。此项目对于公司利用北京的优势资源,提高出版主业选题策划能力,提高图书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全国乃至国际出版业的影响力,大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新项目建设期半年,总投资13,594.9万元,其中包括原出版物物流项目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按5年评价期测算,项目评价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2,277.3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2,455.48万元,利润率为16.51%,投资回报率为18.06%,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4.3年。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如下: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25,296元。

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房屋租赁。出版印刷物资贸易。

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05,825,2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825,2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但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4-28,日期:2011-10-10

(2)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业务部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0月21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5.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6.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云锦、卢逸林、万亚俊;

电话:3533671、3533050、3533053;

传真:0551-353305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邮编:230071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如股东本人未对有关议案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1年9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主席朱维明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出版物物流项目受安徽省公共水利基础建设--江淮运河影响,项目使用土地被合肥市政府征用,无法按原项目计划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认真研究,拟同意公司将出版物物流项目变更为北京出版基地项目。此项目对于公司利用北京的优势资源,提高出版主业选题策划能力,提高图书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全国乃至国际出版业的影响力,大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新项目建设期半年,总投资13,594.9万元,其中包括原出版物物流项目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按5年评价期测算,项目评价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2,277.3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2,455.48万元,利润率为16.51%,投资回报率为18.06%,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4.3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3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原投资项目名称:出版物物流项目
- 新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2,407.54万元
-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评价期5年(含项目建设期半年),总投资13,594.9万元,其中包括原出版物物流项目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经测算,项目评价期内实现净利润12,277.37万元,年平均利润为2,455.48万元,利润率为16.51%,投资回报率为18.06%,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4.3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1.50万股,每股发行价16.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1,81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出版策划、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改造、出版物物流等四个项目。

截至目前,除出版物物流项目尚未启动外,其他项目均在按计划实施。出版物物流项目原计划投资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研究,拟对出版物物流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该项目投资资金12,407.54万元,用于投资北京出版基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76%。

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出版物物流项目原计划投资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出版物仓储设备配置及物流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各类出版物20亿码洋的物流配送能力。

由于受安徽省公共水利基础建设--江淮运河影响,该项目使用土地被合肥市政府征用,项目至今尚未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认真研究,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对于公司利用北京的优势资源,提高出版主业选题策划能力,提高图书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全国乃至国际出版业的影响力,大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三、北京出版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可行性分析

1.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以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开展出版策划、创意、数字出版研发、数字印刷、发行物流等业务,充分利用北京各类资源汇聚的优势,全力拓展跨国度、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出版创意策划,锁定或签约优质出版资源,策划畅销书,培育全媒体出版和商业策划的资源或载体,培养策划创意领军人才,力争未来形成主副媒体结合的新型子集团产业格局。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评价期5年(含项目建设期半年),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4.3年。项目总投资13,594.9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187.3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房,房屋的装修、电脑及打印机购置,车辆购置,办公桌椅购置及初期投入的编录经费,纸张费,印刷费,营销费,物流及仓储费等各项费用。

具体投资情况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入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固定资产	9,400	69.14%
流动资金	3,994.9	29.39%
其他费用	200	1.47%
合计	13,594.9	100%

2.可行性分析

从近年来国内图书市场表现来看,大众出版领域具有明显的多元化的热点文化消费特征。一是畅销书消费的多元化特征,图书的市场细分、消费者定位尤显重要;二是畅销书与热点文化消费、其他媒介方式互动越来越密切贴近。未来几年内,中国图书市场每年都将保持约50亿元的市场增量,而图书品种的扩大和图书阅读方式的多样化、多元化趋势也在增强,图书及其衍生产品的种类也将超出传统范围。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内出版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相辅相成,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创新、拓展与提高,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非常必要且可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公司的经营带来广阔的赢利空间。

3.经济效益分析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评价期5年(含项目建设期半年),总投资13,594.9万元,其中包括原出版物物流项目募集资金12,407.54万元,不足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经测算,项目评价期内实现净利润12,277.37万元,年平均利润为2,455.48万元,利润率为16.51%,投资回报率为18.06%,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4.3年。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这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新机遇。伴随着《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和文化产业改革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我国文化产业已经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出版业又将迎来繁荣发展的重要契机,这也为培育开拓农村出版物市场,扩大出版物消费需求带来难得的机遇,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在《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连锁经营等方式,实现跨地区经营,这更加快了公司"跨媒体、跨区域、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北京是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中心,集中了我国大部分文化人才和出版人才,公司在北京设立出版基地,可以依托这种强大的人才资源、作者资源、信息资源、合作资源、拓展资源,利用北京数字运营、电子商务、电信运营、数字出版、专业策划研发及内容资源汇聚的优势,加快发展,着力打造人文社科、文学艺术等多类长销书与畅销书,力争未来形成主副媒体结合的新型子集团产业格局。北京聚集了大量的文化工作室,通过北京出版基地进行资本运作,整合兼并其他传媒类企业以及吸收优质出版工作室加盟,集中挖掘利用资源,解放生产力,不求所有,只求所用,充分利用人才,对专业、选题、策划等进行集中管理,同时解决了房屋使用问题,降低使用成本,达到策划范围广、管理费用低的经营目标。北京也是我国与世界各国进行文化交流的中心,北京出版基地的设立可以在北京广泛地接触各个国家的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发展。此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出版主业选题策划能力,提高图书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中国乃至国际出版业的影响力,大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和空间。

2.风险提示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风险主要涉及图书出版选题论证和运作方案的决策风险、侵权盗版风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选题决策科学化、选题论证规范化、版权保护体系化等手段,对上述风险作出积极有效应对。同时,公司将利用丰富的出版资源和市场网点,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不断增强的竞争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出版物物流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北京出版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而且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投资者以及公司整体利益。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定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5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的矿权变更登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1-035号公告),现将收购该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如下:

201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领取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转让后变更》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11】403号】,"你单位提交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溪水钼镍多金属矿变更采矿权名称《转让后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批准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公司将尽快领取新的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53号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王新竺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王新竺先生持有的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工贸")100%的股权。

●天一工贸财务账面显示目前没有缴纳探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由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矿业权在勘察阶段不收取矿业权价款,而且该矿业权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没有重叠,所以在该矿业权转为采矿权时也不用缴纳采矿权价款。

探矿权价款和相关费用未缴纳对本次探矿权的转让不构成障碍。公司在依法获得探矿权之后,也不需要补交相关的价款和费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

钼镍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虽然我国对钼镍金属需求较大,未来国际、国内钼镍金属价格可能走高,但最终价格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影响较大;

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调整,如矿产资源税的调整、资源补偿费的变化等,将对天一工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天一工贸目前仅仅拥有前述探矿权,没有采矿权。故尚未到办理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阶段。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6月9日,公司与王新竺先生就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2、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2011年10月10日,公司与王新竺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王新竺先生持有的天一工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王新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茶店居民新冒居民组,中国国籍。目前任天一工贸法定代表人。

2、王新竺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一工贸100%的股权。

公司注册地址:遵义县毛石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王新竺;

经营范围:成套电器的销售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汽车灯、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钢材、铸造件、复合材料产品。天一工贸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20日;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21000143432(1-1);

注册资本:50万元;

王新竺先生持有天一工贸100%股权。

2、资源情况。根据天一工贸提供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46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县庙子湾钼镍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资源量基准日:2007年10月30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3+334?):

钼、镍矿石量131.19万吨。其中,(333)33.95万吨、(334?)97.24万吨。钼金属量41245吨。其中,(333)11703吨、(334?)29542吨。镍金属量32059吨。其中,(333)8803吨、(334?)23256吨。

3、主要资产情况。

天一工贸已办理拥有了权证号为T5212000802011125的探矿权,有效期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勘察项目名称为遵义县庙子湾钼镍矿详查。

4、天一工贸目前仅仅拥有前述探矿权,没有采矿权。故尚未到办理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阶段。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审字第08047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天一工贸资产总额50万元,负债总额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0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我公司和王新竺先生共同委托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222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一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88.01万元,增值额为1,738.01万元,增值率为3,476.02%,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增值,由于在该探矿权普查过程中,支付的相关费用未计入到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账上,矿业权账面反映的账面值为零,但是依据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原件情况,以及相关费用处理情况,评估机构针对探矿权这一无形资产作出的评估增值。

对于天一工贸的探矿权情况,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报告中作出了特别事项说明:"根据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县庙子湾钼镍矿详查探矿权为通过行政划拨取得,未进行过探矿权价款处置,在该探矿权普查过程中,支付的相关费用未计入到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账上,矿业权账面反映的账面值为零。上述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婕伽律师针对探矿权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一公司合法取得探矿权,其现时持有的探矿许可证(证号T5212000802011125)合法有效。"

同时,在公司与王新竺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其做了进一步的约定,"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探矿权属及探矿权缴纳费用问题,甲方(王新竺)声明目标公司(天一工贸)完整拥有证号:T5212000802011125的探矿权证,如因目标公司(天一工贸)在证号:T5212000802011125的探矿权证权属存在瑕疵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王新竺)承担;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前的可能存在的探矿权应缴纳的费用等均由甲方(王新竺)承担。"

综上,公司和王新竺先生双方谈判议定天一工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目的

协议目的为收购王新竺持有的天一工贸100%股权,开拓矿产业务。

2、股权收购

协议规定:(1)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王新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390万元(含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向王新竺支付的定金150万元,该定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在天一工贸享有的探矿权(证号:T5212000802011125)变更登记到公司指定代表人名下(以矿权在省国土资源厅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王新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520万元;

(3)在王新竺履行完协助天一工贸完成探矿权详查勘查工作及完善所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相关工作、各齐全部材料并在2012年7月30日前报交省国土厅受理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120个工作日内且王新竺缴纳本次股权交易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公司向其支付余下的30%股权转让款即390万元。

3、协议生效前的债务承担

(1)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天一工贸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由王新竺在本协议生效后第5个工作日前负责予以解除并承担由此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违约、赔偿等责任;

(2)天一工贸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或者成立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由王新竺承担并以天一工贸名义偿还。王新竺承诺在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前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否则,公司有权从应付王新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出与该等债务等额的款项。

4、违约责任

1)王新竺逾期办理股权转让或者矿权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本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王新竺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须向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4)任何一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给天一工贸或者对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5、其它

协议双方就各自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保证,王新竺还就其持有的天一工贸股权的无瑕疵性、相关权证的合法有效性等内容做出保证;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保密、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和未尽事宜进行规定和安排。

王新竺有义务协助公司完成探矿权详查勘查工作及完善所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相关工作、各齐全部材料并在2012年7月20日前提交省国土厅受理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王新竺和公司同意,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相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国土资源厅报交探矿权申请书,及时完善矿权变更申请的相关材料,办理矿权变更手续。在矿权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发展和投资方向,经多方考察分析、筛选论证,认为天一工贸钼镍矿项目开采条件好,交通便利,同时和前期公司已经签订正式协议的矿山地理位置较为接近,能够有效的进行规模化的开采,经济效益可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股权收购可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股权完成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若天一工贸生产经营达到预测效果,将使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营业收入增加,利润上升。

七、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婕伽律师对公司收购天一工贸100%股权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标的企业现时持有的探矿许可证(证号T5212000802011125)合法有效,其合法享有该许可证项下探矿权;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股权交易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贵公司已经合法履行阶段性的信息披露义务。贵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内部批准手续。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2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审字第08047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5、贵州省遵义县庙子湾镍钼矿资源普查地质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6、T5212000802011125的探矿权复印件;

7、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从业许可证复印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业务、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复印件、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11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净利润:27,694.07万元

2、每股收益:0.50元

三、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致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5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60%股份),2011年9月30日,日芯光伏与美国EMCO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EMCORE")签定了《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美国EMCORE于近期取得加利福尼亚州蒙罗维亚市索莱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索莱恩")的知识产权及有形资产,美国EMCORE愿将索莱恩知识产权作为与日芯光伏共有知识产权,就当前500倍和1,000倍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共同开发与应用进行合作,日芯光伏承担一半所有改进暨索莱恩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及共有知识产权开发相关的、所有经济合理的开发、购买、维持其他成本和费用;双方同意创建研发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双方派出人数相同的代表组成,研发战略委员会负责管理合作、预算批准及解决纠纷;美国EMCORE拥有美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日芯光伏拥有中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其中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双方皆可在对方唯一权利以外的任何地域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百集团"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9月19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百集团(代码:00075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1年10月10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百集团(代码:000759)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10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百集团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9月30日
任职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 2002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 2007年10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兼任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2002年9月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9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钢材产量(吨)	404,272	292,152	4,143,572	2,663,765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轮胎",公司持有其15%股权)《增资认购意向征询函》,该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亿元增至6亿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八一轮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八一轮胎本次增资。若八一轮胎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6亿元,则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由15%下降为10%。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1-04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